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包括主席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之成員。

## 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負責，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提名事宜及有關提名之透明度的情況。

### 職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可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並提供必要資料。如有需要，可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

## 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(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